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一年一月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意见	28
第三部分 结 尾.....	29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棒杰股份	指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棒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棒杰服饰有限公司
伟士制衣	指	发行人及棒杰有限前身义乌市伟士制衣有限公司
姗娥针织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姗娥针织有限公司
桐庐棒杰	指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桐庐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 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新时代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为发行人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意见》	指	立信事务所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缴纳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176 号《关于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缴纳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并确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由一年延长至两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由棒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棒杰有限成立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无缝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

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立信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立信事务所出具的《纳税审核意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从事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办理完成出让手续，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少于 167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棒杰有限系 1993 年 8 月注册成立并于 1996 年 6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棒杰有限的成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08 年 1 月，棒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棒杰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棒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缝服装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棒杰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陶建伟	2462.50	49.25
2	陶建锋	1019.50	20.39
3	张骞	280.00	5.60
4	陶士青	240.00	4.80
5	楼存沙	221.00	4.42
6	骆建军	200.00	4.00
7	程坚强	149.00	2.98
8	韩梅	128.00	2.56

9	骆坚旗	100.00	2.00
10	胡关跃	100.00	2.00
11	楼泽海	100.00	2.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经律师本所核查，2009年2月1日，股东骆建军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楼泽海；2009年11月18日，股东骆坚旗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陈秀君，股东楼泽海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陶士青、傅君君、程坚强、张骞。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陶建伟	2462.50	49.25%
2	陶建锋	1019.50	20.39%
3	陶士青	376.00	7.52%
4	张骞	310.00	6.20%
5	楼存沙	221.00	4.42%
6	程坚强	200.00	4.00%
7	韩梅	128.00	2.56%
8	胡关跃	100.00	2.00%
9	陈秀君	100.00	2.00%
10	傅君君	83.00	1.66%
合 计		5000.00	100.00%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现时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和目前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棒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其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棒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棒杰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陶建伟先生，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棒杰有限（伟士制衣）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由棒杰有限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棒杰有限（伟士制衣）设立至今，经历了 8 次股权变动。本所律师注意到：

（1）伟士制衣于 1996 年 6 月根据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进行规范登记，将注册资本由 38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增资额中的 6 万元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士制衣股东实物出资作价参照了采购成本，未高估作价而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伟士制衣当时的股东及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均未对此提出异议；且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用于认购股份的棒杰有限净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和评估，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

（2）2009 年 2 月，骆建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楼泽海，骆建军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时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予以转让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骆建军转让股份的行为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也未因此致使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等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本演变中存在上述法律瑕疵，但鉴于该等瑕疵未对发行人的存续产生实质损害，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法律瑕疵外，棒杰有限（伟士制衣）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服装辅料、领带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针织内衣、机织纯化纤面料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根据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姍娥针织的经营范围为：机织纯化纤面料、针织品内衣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从事无缝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主要从事无缝服装的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从事进出口业务外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棒杰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化，但其主营业务近三年没有变更。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张骞。

2、子公司：义乌市姍娥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陶建伟（董事长、总经理）、陶建锋（副董事长）、张骞（董事、董事会秘书）、陶士青（董事、财务总监）、胡关跃（监事会主席）、楼兰娟（监事）、林明波（职工监事）、王俊（副

总经理)、罗寿章(副总经理)。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张骞、胡关跃、楼兰娟、林明波、王俊、罗寿章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义乌市法维诗美容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川木日用品有限公司。

6、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义乌市博力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螺塑胶厂。

7、过往关联方:桐庐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义乌市无缝服装科技研究中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从关联方借入资金、无偿使用及受让商标、专利。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交易必要性、定价原则、履行程序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常经营、运作而产生,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陶建锋、张骞、陶士青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列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b00003588号	荷叶塘工业开发区	2858.35	工业用房	—
2	义乌房权证苏溪字第 c00069647号	义北工业园区	11195.25	工业用房	抵押权
			5360.96		
			4300.04		
			3468.44		
1813.40					
3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069452号	荷叶塘工业区	6593.38	工业用房	抵押权

(二) 土地使用权

编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终 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义乌国用(2008) 第23-2447号	荷叶塘	361.60	工业	出让	2046年11 月28日	—
2	义乌国用(2008) 第15-8514号	义北工业园区	13658.00	工业	出让	2053年4 月10日	抵押权
3	义乌国用(2008) 第23-2448号	荷叶塘	3573.80	工业	出让	2054年6 月30日	抵押权
4	义乌国用(2010) 第105-00139号	浙江义乌工业 园区春风大道 两侧A地块	36362.90	工业	出让	2013年2 月4日	—
5	义乌国用(2010) 第105-00140号	浙江义乌工业 园区春风大道 两侧B地块	13439.90	工业	出让	2013年2 月4日	—




(三)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469212	第25类：服装；婴儿服装；运动服装；鞋；帽；袜；雨衣；手套（服装）；领带；腰带；	2010.11.07~ 2020.11.06
2		发行人	1645421	第25类：服装；童装；游泳衣；雨衣（包括雨帽、披肩、斗篷）；鞋；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	2001.10.07~ 2011.10.06
3		发行人	1244647	第25类：鞋，围巾，领带，腰带，手套，帽	2009.02.07~ 2019.02.06
4		发行人	1609426	第25类：服装；婴儿服装；运动服装；鞋；帽；袜；雨衣；手套（服装）；领带；腰带；	2001.07.28~ 2011.07.27


5		发行人	1477337	第 25 类：服装；婴儿服装；运动服装；鞋；帽；袜；雨衣；手套（服装）；领带；腰带；	2010.11.21~ 2020.11.20
6		发行人	1218621	第 25 类：服装；婴儿全套衣；领带；鞋；帽；腰带；围巾；手套；雨衣；	2008.10.28~ 2018.10.27
7	华伦蒂妮	发行人	3048033	第 25 类：服装；内衣；内裤；游泳衣；婴儿全套衣；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	2003.05.14~ 2013.05.13
8		发行人	4178194	第 25 类：服装；手套（服装）；皮带（服饰用）；婚纱	2008.09.28~ 2018.09.27
9	法维诗	发行人	3048032	第 25 类：服装；内衣；内裤；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领带；皮带（服饰用）；	2003.05.14~ 2013.05.13
10		发行人	4178338	第 18 类：（牛、羊等）的生皮；钱包；公文包；手提包；旅行包；裘皮；伞；手杖；马具；制香肠用肠衣	2008.02.14~ 2018.02.13
11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22	第 1 类：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氯（挥发性碱）；工业用同位素；纺织品上浆和修整制剂；杀虫化学添加剂；生物化学催化剂；感光纸；工业用粘合剂；纸浆；焊剂	2007.05.21~ 2017.05.20
12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21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用色素；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防臭涂料；喷墨打印机墨盒；松香水	2007.07.07~ 2017.07.06
13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20	第 3 类：去污剂；上光剂；砂纸；香料；化妆品用香料；牙膏；百花香（香料）；动物用化妆品；研磨材料；口气清新喷洒剂	2007.07.07~ 2017.07.06
14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9	第 4 类：润滑油；燃料油；矿物燃料；工业用蜡；夜间照明物（蜡烛）；除尘制剂；汽油；工业用凡士林；皮革保护油；发动机油	2007.07.07~ 2017.07.06
15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8	第 5 类：人用药；补药（药）；片剂；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杀虫剂；卫生巾；假牙粘合剂；中药成药	2007.07.07~ 2017.07.06
16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6	第 6 类：合金钢；金属管；金属建筑物；钢丝；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窗栓；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弹簧（金属制品）	2006.11.14~ 2016.11.13
17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7	第 7 类：排水机；饲料粉碎机；印刷机器；织袜机；染色机；压花机；包缝机；自行车组装机；洗衣机；发电机	2006.11.14~ 2016.11.13
18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5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杀虫喷雾器（手工具）；剃须刀；钳；手动千斤顶；制钟表工具；切菜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2006.06.28~ 2016.06.27
19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4	第 9 类：笔记本电脑；时钟（时间记录装置）；复印机（光电、静电、热）；霓虹灯；手提电话；电视摄像机；变压器；眼镜；蓄电池；动画片	2006.11.14~ 2016.11.13
20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3	第 10 类：振动按摩器；假牙；心电图描记器；助听器；吸奶器；避孕套；假发（医用修复毛发）；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手术台	2006.11.14~ 2016.11.13
21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2	第 11 类：灯泡；喷灯；微波炉（厨房用具）；冰箱（冰盒）；空气调节装置；水龙头；抽水马桶；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热毯；气体打火机	2006.11.14~ 2016.11.13
22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1	第 12 类：机车；小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缆车；折叠行李车；公共马车；车辆轮胎；航空器；船	2006.11.14~ 2016.11.13
23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60	第 13 类：猎枪；弹道导弹；子弹；炸药；火箭（自动推进武器）；汽枪（武器）；烟火产品；烟花；非玩具雷管；枪瞄准镜	2005.08.07~ 2015.08.06

24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59	第14类：未加工的金或金箔；贵金属合金；仿金制品；银饰品；宝石（珠宝）；装饰品（珠宝）；手表；钟；秒表；电子钟表	2007.06.14~ 2017.06.13
25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158	第15类：手风琴；钢琴；双簧管；电子琴；电子乐器；乐器；音乐盒；校音器（定音器）；吉它；小提琴	2007.06.14~ 2017.06.13
26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7	第16类：纸；复印纸（文具）；建筑模型；笔记本；书籍；钉书机；文具盒（全套）；墨水；钢笔；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	2007.07.07~ 2017.07.06
27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6	第17类：合成橡胶；非金属马掌；垫片（密封垫）；接头用密封物；塑料管；排水软管；有机玻璃；石棉；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	2007.07.07~ 2017.07.06
28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5	第18类：（牛、羊等）的生皮；钱包；公文包；手提包；旅行包；裘皮；伞；手杖；马具；制香肠用肠衣	2008.02.14~ 2018.02.13
29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4	第19类：成品木材；石膏板；水泥；瓷砖；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水管；安全玻璃；石料粘合剂；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2007.07.07~ 2017.07.06
30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3	第20类：办公家具；塑料水管阀；镀银玻璃（镜）；布告板；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骨灰盒；羽绒枕头；非金属门装置；木、蜡、石膏或塑像；竹木工艺品	2007.07.07~ 2017.07.06
31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2	第21类：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旅行水瓶；梳；刷子；牙刷	2007.07.07~ 2017.07.06
32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1	第22类：包装绳；渔网；包装带；编织袋；鸭绒毛；生丝；羊毛绒；纺织品纤维；羊毛；羽绒（禽类）	2008.01.14~ 2018.01.13
33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10	第23类：纱；精纺羊毛；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尼龙线；毛线；绒线；开司米	2008.02.14~ 2018.02.13
34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09	第24类：织物；无纺布；丝织、交织图画；造纸毛毯（毛巾）；毛巾被；床罩；桌布（非纸制）；洗涤用手套；旗帜；寿衣	2008.02.14~ 2018.02.13
35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08	第26类：花边；头发夹（发夹）；服装扣；假发；针；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08.02.14~ 2018.02.13
36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7	第27类：地毯；垫席；席；人工草皮；体操垫；亚麻油毡；橡胶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壁挂；汽车毡毯	2008.02.14~ 2018.02.13
37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6	第28类：游戏机；玩具汽车；扑克牌；羽毛球拍；健美器；射箭用器；拳击手套；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杆；击剑武器	2008.02.14~ 2018.02.13
38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5	第29类：猪肉食品；鱼子酱；水果罐头；水果蜜饯；榨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口香糖胶基；豆腐制品	2006.10.21~ 2016.10.20
39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4	第30类：咖啡；茶；糖果；食用蜂胶（蜂胶）；麦片；方便面；调味酱油；食盐；食用淀粉产品；调味品	2006.10.21~ 2016.10.20
40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3	第31类：未加工木材；供展览用动物；豆（未加工的）；植物；鲜水果；鲜食用菌；饲料；酿酒麦芽；菌种；动物栖息用品	2006.10.21~ 2016.10.20
41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2	第32类：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饮料）；汽水；可乐；奶茶（非奶为主）；蒸馏水（饮料）；纯净水（饮料）；饮料制剂	2006.10.21~ 2016.10.20

42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0	第34类：雪茄烟；香烟；烟丝；烟斗；非贵金属制香烟盒；火柴；吸烟用打火机；丁烷气（吸烟用）；香烟过滤嘴；卷烟纸	2006.10.28~ 2016.10.27
43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29	第35类：广告；广告传播；广告设计；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文件复制；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07.11.28~ 2017.11.27
44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28	第36类：保险；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期货经纪；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代管产业；典当	2007.11.28~ 2017.11.27
45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7	第37类：建筑结构监督；建筑设备出租；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维修；造船；钟表修理；喷涂服务；家具制造（修理）；干洗；照相器材修理	2007.11.28~ 2017.11.27
46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6	第38类：电视播放；新闻社；信息传送；电子邮件；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卫星传送；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电话出租	2007.11.28~ 2017.11.27
47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5	第39类：货运；货物贮存；替他人发射卫星；液化气站；旅游预订；商品包装；空中运输；客车出租；船运货物；出租车运输	2007.11.28~ 2017.11.27
48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4	第40类：材料处理信息；焊接；纺织品染色；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雕刻	2007.11.28~ 2017.11.27
49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3	第41类：培训；为娱乐组织时装展览；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电视和无线电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夜总会；健身俱乐部；动物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07.11.28~ 2017.11.27
50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2	第42类：知识产权咨询；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地质调查；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纺织品测试；包装设计；建筑咨询；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07.11.28~ 2017.11.27
51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1	第43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饭店；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提供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7.11.28~ 2017.11.27
52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40	第44类：医疗诊所；医院；医药咨询；心理专家；人工授精；疗养院；美容院；动物饲养；庭院风景布置；眼镜行	2007.11.28~ 2017.11.27
53	法维诗	发行人	4178339	第45类：私人保镖；侦探公司；安全咨询；治安保卫咨询；安全及防盗报警系统的监控；约会；服装出租；火葬；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所	2007.11.28~ 2017.11.27
54		发行人	6699312	第25类：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游泳裤；防水服；鞋；帽；袜；手套；领带	2010.07.28~ 2020.07.27
55		发行人	6163581	第26类：服装花边；发夹；衣扣；假发；缝纫针；人造花；胸罩衬骨	2010.03.28~ 2020.03.27
56		发行人	6163582	第24类：布；无纺布；织绵人像；纺织品毛巾；被子；桌布（非纸制）	2010.03.28~ 2020.03.27
57		发行人	6163583	第3类：肥皂；去污剂；擦鞋膏；纱布；玫瑰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010.02.14~ 2020.02.13
58		发行人	6163584	第23类：纱；线；毛线	2010.03.28~ 2020.03.27

59		发行人	6163585	第 18 类：牛皮；钱包；裘皮；伞；手提包	2010.03.28~ 2020.03.27
60		发行人	6163586	第 28 类：秋千；玩具；棋；运动球类；哑铃；滑板；护腰；圣诞树用烛台；钓鱼竿	2010.03.28~ 2020.03.27
61		发行人	6163587	第 25 类：针织服饰；婴儿全套衣；游泳衣；足球鞋；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手套（服饰）；领带；皮带（服饰用）	2010.03.28~ 2020.03.27

(四)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地名称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国，俄罗斯）	1002123	第 25 类	2009.04.20~ 2019.04.19
2	法维诗	发行人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国，俄罗斯）	1002124	第 25 类	2009.04.20~ 2019.04.19

(五)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ZL200430049646.6	内衣包装衬件	2005 年 1 月 5 日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	ZL200720112086.2	一种运动裤	2008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ZL200720110132.5	手臂防晒衣	2008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ZL200720111292.1	一种女性防走光连体衣	2008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ZL200820167265.0	立体无痕抹胸	2009 年 8 月 19 日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6	ZL200820169867.X	针织无缝连帽运动服	2009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7	ZL200920201159.4	无缝骑行短裤	2010 年 09 月 01 日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8	ZL200920201160.7	无缝骑行上衣	2010 年 09 月 01 日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9	ZL201020049905.5	无缝瑜伽背心	2010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10	ZL201020049903.6	无缝瑜伽短裤	2010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浙江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11	ZL201020113933.9	一种内衣拉伸仪	2010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上海瑞纺仪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六)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登记日期
1	2009SR034658	发行人	棒杰经销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8年7月19日	2009年8月27日
2	2009SR034660	发行人	基于二维条码及 PDA 的数码针织生产制造检验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8年10月15日	2009年8月27日
3	2009SR034663	发行人	无缝类服饰产品创新设计集成管理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08年12月8日	2009年8月27日

（七）商标使用权

2010年4月21日，上海南极人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署 NNYBJX 号和 NNYBJC 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使用第 2004570 号“南极人”注册商标，授权期限自 2010年4月1日至 2011年3月31日，其中生产授权区域为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工业区，销售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授权品类为美体内衣。

（八）特许经营权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取得 00495302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609786138 号。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4 号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经营进出口业务资格。

2009年12月7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取得 00800162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37761533 号。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4 号令）的相关规定，姍娥针织取得经营进出口业务资格。

（九）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圣东尼电子提花针织专用机、特种工业缝纫机、包纱机、四针六线机、绷缝机、包缝机、空压机、螺杆机、输纱器、烫台、供配电系统、中央空调等与无缝针织内衣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拥有圣东尼电子提花针织专用机、空压机、冷干机等与无缝针织内衣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申请、无偿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上述主要财产上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披露的房屋租赁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房屋、土地租赁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资产抵押（质押）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保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施工合同、内衣项目合作协议、保荐与承销协议，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和第十一部分披露了关联担保事项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行为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系在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798,979.2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310,118.9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增资扩股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2008年1月，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发行人已将该章程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变更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第 57 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各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税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遵守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委托，于2010年9月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03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针织内衣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发行人生产的均码为155-175的无缝美体内衣因单项指标（PH值）未达标而被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

2011年1月10日，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在2011年2月10日之前进行整改。发行人根据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要求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整改。

2011年1月26日，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国家日用小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发行人整改后的该批次产品进行了复查。经复查，发行人整改后的该批

次产品 PH 值已符合 GB 18401-2003 的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该批次无缝美体内衣因单项指标（PH 值）未达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产品尚未对外销售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发行人已根据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整改纠正，并通过了相关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复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也未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1 年 1 月 26 日，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2008 年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及本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产品单项指标不达标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000 万件高档无缝服装技改扩建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上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里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陶建伟、陶建锋、陶士青、张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姍娥针织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建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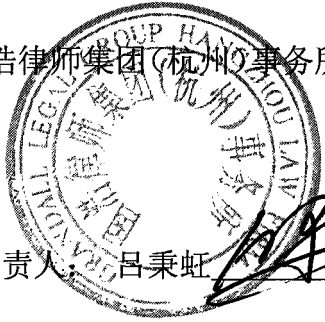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汪志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ifang in black ink.